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(02)2316-5300#6821
承辦人：江易道
電子郵件：ydchia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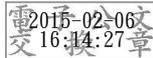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二款、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(1041500119_2_at0.doc、1041500119_2_at1.doc、1041500119_2_at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二款、附件一及附件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二款、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資訊處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法制協調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1041500119